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64,944,000港元買賣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及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6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5,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辦理及簽署彼／彼等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步驟及文件；及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由本公司採納並自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並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並授權董事：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